

# 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开经普办字〔2023〕7号

## 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 记数据审核方案》的通知

县统计局各股（室、队、中心）：

为切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数据审核工作，根据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《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数据审核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



# 开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数据 审核方案

## 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依法普查、真实普查，不得弄虚作假；坚持科学普查、高效普查，充分发挥各级普查机构、普查人员的职责作用；坚持改错有据、全程留痕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。

（一）确保质量。加强数据采集期的实时监控和即报即审，强化数据上报后的逐级审核把关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我县经济发展实际情况。

（二）科学规范。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，综合运用多种审核方法进行审核，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普查数据不完整、不准确的，应当依法依规以可追溯、可查核的方式予以补充、改正。

（三）全面审核。各专业对所有普查对象填报的每张普查表、每个调查指标进行逐一审核，不留死角。

（四）各负其责。各专业本着“谁出数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遵照本方案的分工要求，强化审核，保证对所有普查数据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

## 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全部普查单位基本情况表的审核，个体经营户的审核。

( 责任领导：蒋兴荣 责任人：李欣晓 )

( 二 ) 各专业审核后的核算；普查指标的汇总数据综合性评估。( 责任领导：蒋兴荣 责任人：陈诺 )

( 三 )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的审核。( 责任领导：李忠旺 责任人：陈浩 )

( 四 ) 工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以及个体经营户的审核。( 责任领导：李文雅 责任人：谭毓娟 )

( 五 ) 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的审核。( 责任领导：李文雅 责任人：程婷 )

( 六 )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审核。( 责任领导：李忠旺 责任人：毛雪芳 )

( 七 ) 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的审核。( 责任领导：周才明 责任人：徐清 )

( 八 ) 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的审核。( 责任领导：周才明 责任人：张云艳 )

( 九 ) 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、工资情况的审核。( 责任领导：周才明 责任人：陈弟乐 )

( 十 ) 除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业之外的服务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的审核，机关事业单位的审核。( 责任领导：周才明 责任人：张婷 )

### 三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增量审核。小程序端上报数据后，在“五经普”平台由系统每日定时自动执行增量审核。

（二）适时监控、即报即审。在普查登记开始后，直至普查结果上报国务院经普办之前，各专业要监测各乡镇（街道）普查登记进度，按照“即报即审”的原则开展审核工作，对各自负责的审核内容进行审核、查询、适时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乡镇（街道）。

（三）汇总审核。各专业每天汇总已审核的数据，对需要修改的指标进行标注，并发县经普办统一汇总。